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俊偉

王義雄

陳淑純

一、債務人王俊偉、王義雄、陳淑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王俊偉、陳淑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王俊偉、王義雄、陳淑純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債務人如對上述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俊偉於民國105年11月至109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王義雄、陳淑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54,556元整，復於民國110年11月至112年3月間邀同債務人陳淑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84,77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

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王俊偉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王義雄、陳淑純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 
14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7173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4556元	王俊偉、王 義雄、陳淑 純	自民國113年 12月20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4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284774元	王俊偉、陳 淑純	自民國113年 12月20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4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 
16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4556元	王俊偉、王 義雄、陳淑 純	自民國114年 1月21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9日止	年息0.1775%
			自民國114年 4月30日起	至民國114年 7月20日止	年息0.2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	自民國114年 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002	新臺幣 284774元	王俊偉、陳 淑純	自民國114年 1月21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9日止	年息0.1775%
			自民國114年 4月30日起	至民國114年 7月20日止	年息0.2775%
			自民國114年 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